

颁发《揭阳市旅游行业管理 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揭府 [1996] 69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揭阳市旅游行业管理暂行规定》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一九九六年十月三十日

揭阳市旅游行业管理暂行规定

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旅游行业管理，规范旅游业务活动，促进旅游事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旅行社管理暂行条例》及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暂行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中的“旅游业务”，包括旅行社（旅游公司）、旅游饭店、旅游贸易公司、旅游商品生产、销售公司、旅游咨询服务公司、旅游车船公司、旅游开发公司、旅游度

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●

假区、旅游出版单位等业务单位的招徕、接待、组团、代理及广告、宣传等活动。

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经营旅游业务的单位及办事机构。

第四条 市旅游局是我市旅游行业行政管理部门，对全市旅游行业实施监督管理。

第五条 申请开办旅行社的单位须按有关规定，报经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，领取《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》，并凭《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》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，领取营业执照后，方可经营。

第六条 旅行社设立经营旅游业务的分支机构或非经营性的办事机构（报名点和营业处），须经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审批，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，方可开展业务。

第七条 旅行社应按有关规定，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缴

纳质量保证金。

第八条 旅行社应按旅行合同或与旅游者的约定事项提供服务，自觉维护旅游者的合法权益。

第九条 外地旅行社因业务发展需要，须在我市设立经营性分支机构或办事处的，应征得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同意，依照开办旅行社的法定程序审批，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手续。

第十条 旅行社不得聘用无证导游人员从事导游业务。

第十一条 未经旅行社聘用的导游员，不得从事导游业务。

第十二条 导游员不得向旅游者索取小费，收受回扣。

第十三条 旅游饭店须经有关饭店星级评定机构审核，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颁发旅游涉外经营许可证，方能进行旅游涉外营业。

第十四条 旅游涉外饭店符合星级条件的，要按有关规

定申请星级评定，星级饭店要按照星级标准向客人提供相应的服务。

第十五条 已评上星级的饭店，应按《旅游涉外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》标准，接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复核。

第十六条 利用外资建造的旅游饭店，应严格审批程序，报经有关部门审查批准。

第十七条 对违反本规定，未经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和履行登记手续，擅自经营旅行社业务，私自转让营业执照、欺骗旅游者、非法牟利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旅行社经理和直接责任人处以罚款，或者着令旅行社停业整顿；情节严重的由工商部门给予责令停止营业、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。

第十八条 旅游系统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收受小费，有

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处罚：

(一) 本人未主动索要，但收受小费的，给予批评教育，没收其所收小费。

(二) 本人主动索要，或者暗示、刁难旅游者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给予行政处分，并可同时处以相当于其所收小费3倍以下的罚款；情节恶劣，后果严重的，可给予留用察看直至开除公职的处分。

第十九条 星级饭店经复核，如达不到《旅游涉外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》规定标准中的一项或多项标准的必备条件的，按有关规定给予降低星级标准或取消星级的处理。

第二十条 本暂行规定由揭阳市旅游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暂行规定自颁发之日起施行。